127476 - 女人不必参加集体礼拜，她在家里的礼拜更优越，哪怕单独一个人做也罢。

السؤال

女人参加集体礼拜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须知，她在独自礼拜的时候觉得更加恭敬，如果在她的家里父亲或者兄弟们做集体礼拜，她和他们一起再做一次礼拜，而且把这个礼拜当作副功拜，这是可以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集体礼拜对女人来说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她在家里单独礼拜优越于在清真寺里参加集体礼拜。

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567段）辑录：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不要阻止女人去清真寺，但她们的家对她们是更好的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515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女人不必参加集体的五番主命拜，她在家里的礼拜优越于她在清真寺里的礼拜，无论是主命拜、或者副功拜；但如果她想要去清真寺做礼拜，不能阻止她，但是她在外出和做礼拜的时候要遵循伊斯兰教的礼仪，外出的时候要遮盖身体，不能洒香水，要在男人的后面做礼拜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8 / 213)。

谢赫伊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至于女人，她们在自己家中的礼拜是是更好的，无论她们是单独做、或者是集体做。”《伊本•巴兹法特瓦全集》”（12 / 78）。

如果在家里举行集体礼拜，女人最好与他们一起做礼拜，不要独自做礼拜，无论是女人的集体、或者是她们男性至亲的集体。

伊本•艾布·舍白在《姆算奈夫》（4989段）中辑录：温姆哈桑传述：她看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妻子温姆赛莱麦带领女人做礼拜，她就和她们站在一排中做礼拜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完美的恩典》（第154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白海格在（5138段）中辑录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带领女人们做礼拜，她站在她们的中间。伊玛目脑威在《精华》、以及在载莱尔所著的《树立旗帜》（2 / 39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如果她们在家里集体礼拜，则是更优越的，女人的伊玛目站在第一排的中间，应该让最善于诵读经文、最有知识和最精通教法律例的女人领拜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8/ 213）。

至于她在独自礼拜的时候觉得更加恭敬，如果在家里举行集体礼拜，她最好和他们一起做礼拜，以便获得集体礼拜的丰厚报酬；不要因为放弃家里的集体礼拜而招致别人的猜忌，比如她讨厌家里领拜的人、或者集体等。

令人担心的是，她独自礼拜的时候觉得更加恭敬，也许那一种感觉只是一个幻象，恶魔藉此阻碍她获得集体礼拜的优越性。

她应该与家里的集体一起做礼拜，在礼拜中要尽量的恭敬。

真主至知！